

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GENESIS-031 创世记 21:1-22:14 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:亚伯拉罕的献祭

亲爱的弟兄姐妹,平安。我们先简略温习上回的重点,然后继续看这次的经文。创世纪第 21 章 1 到 3 节说:

- [1] 耶和华按着先前的话眷顾撒拉,便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。
- [2] 当亚伯拉罕年老的时候,撒拉怀了孕;到神所说的日期,就给亚伯拉罕生了一个儿子。
- [3] 亚伯拉罕给撒拉所生的儿子起名叫以撒意思是嘻笑。

耶和华遵守祂的承诺,对祂的应许是信实的,所以『照他所说的给撒拉成就』。<u>以</u> 撒这名字取得确实很合适,因为神第一次宣告要赐给<u>撒拉</u>一个儿子,<u>亚伯拉罕</u>笑起来。后来撒拉在帐篷后偷听,也笑了。

第4到8节强调:<u>以实玛利</u>戏弄<u>以撒</u>,<u>撒拉</u>看见了<u>以实玛利</u>轻蔑的态度和嘲笑的表情。

于是,要求亚伯拉罕把这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!亚伯拉罕因他儿子的缘故很忧愁。因为<u>亚伯拉罕</u>爱<u>以实玛利</u>,可是他的态度实在叫他伤心!

12 到 14 节:

- [12] 神对亚伯拉罕说:「你不必为这童子和你的使女忧愁。凡撒拉对你说的话,你都该听从:因为从以撒生的,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」
- [13] 至于使女的儿子,我也必使他的后裔成立一国,因为他是你所生的。」

[14] 亚伯拉罕清早起来,拿饼和一皮袋水,给了夏甲,搭在他的肩上,又 把孩子交给他,打发他走。夏甲就走了,在别是巴的旷野走迷了路。

显然的,她打算回<u>埃及</u>去,可是她走迷了路。不久水也喝完了,只好把孩子放在小树从底下。

16 到 21 节:

- [16] 自己走开约有一箭之远,相对而坐,说:「我不忍见孩子死」,就相对而坐,放声大哭。
- [17] 神听见童子的声音;神的使者从天上呼叫夏甲说:「夏甲,你为何这样呢?不要害怕,神已经听见童子的声音了。
- [18] 起来!把童子抱在怀中,我必使他的后裔成为大国。]
- [19] 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,他就看见一口水井,便去将皮袋盛满了水,给童子喝。
- [20] 神保佑童子,他就渐长,住在旷野,成了弓箭手。
- [21] 他住在巴兰的旷野; 他母亲从埃及地给他娶了一个妻子。

所以,<u>以实玛利</u>成了<u>阿拉伯</u>人的祖先。实际上,<u>阿拉伯人跟以色列人</u>都是经由<u>亚伯</u>拉罕而一脉相连的。但直到今天,阿拉伯人跟以色列人之间仍然存着苦毒和仇恨。

22 到 24 节说到<u>亚比米勒</u>意识到<u>亚伯拉罕</u>领受了神的祝福而兴旺,他开始有点害怕。所以他要和<u>亚伯拉</u>罕立约,要求他善待他们。

25 到 34 节:

- [25] 从前,亚比米勒的仆人霸占了一口水井,亚伯拉罕为这事指责亚比米勒。
- [26] 亚比米勒说:「谁做这事,我不知道,你也没有告诉我,今日我才听见了。」
- [27] 亚伯拉罕把羊和牛给了亚比米勒,二人就彼此立约。
- [28] 亚伯拉罕把七只母羊羔另放在一处。
- [29] 亚比米勒问亚伯拉罕说:「你把这七只母羊羔另放在一处,是什么意思呢?」
- [30] 他说:「你要从我手里受这七只母羊羔,作我挖这口井的证据。」
- [31] 所以他给那地方起名叫别是巴,因为他们二人在那里起了誓。
- [32] 他们在别是巴立了约,亚比米勒就同他军长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。
- [33] 亚伯拉罕在别是巴栽上一棵垂丝柳树,又在那里求告耶和华永生神的名。

[34] 亚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。

创世纪第22章第1节说:

[1] 这些事以后,神要试验亚伯拉罕,就呼叫他说:「亚伯拉罕!」他说:「我在这里。」

神考验,或印证他的信心。神不试探人。神考验我们,要看我们对祂的认识有多少,长进到甚么地步。所以基督徒不是受到邪恶的试炼,乃是受到神的试炼。

第 2 节: 『神说:「你带着你的儿子,就是你独生的儿子,你所爱的以撒,往摩利亚地去」。』

这是圣经第一次用「爱」这个字, 让我们联想到天父爱祂独生子的画面。

<u>亚伯拉罕</u>打发了<u>以实玛利</u>离开,因为他是<u>亚伯拉罕</u>从夏甲生的儿子,是从血气生的,神不承认他。神不承认出于血气的工作。有些人的事工不是出于圣灵的引导,而是出于血气。将来在论工得赏赐的时候,会有许多人被除灭,因为他们的工作和服事,动机不对!神不承认,也不认同属肉体的工作。

『你带着你的儿子,就是你独生的儿子』这节经文让我们想到新约说: 『神爱世人,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』。把新、旧约一对照,就明神呼召<u>亚伯拉罕</u>去作的事,就是多年后神要赐下祂的独生爱子,作为赎罪祭牲。

第2和3节:

- [2] 神说:「你带着你的儿子,就是你独生的儿子,你所爱的以撒,往摩利亚地去,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,把他献为燔祭。」
- [3] 亚伯拉罕清早起来,备上驴,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,也劈好了 燔祭的柴,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。

请留意,在英文钦定本圣经中,第3节的经文里重复出现 and 和这个字眼,这个是<u>希伯来</u>文法中的「多重连结词」,用来表达一个连续的、刻意的行动。换句话说,是毫不犹疑的行动;是马上对神的顺服行动。这个「多重连结词」,显示<u>亚伯拉罕</u>的行动是刻意的、有意志力的,又是连续的。毫不怠慢、毫不犹疑,完全顺服神的命令。

第4节:『到了第三日,亚伯拉罕举目远远的看见那地方。』

在<u>亚伯拉罕</u>的意念里,<u>以撒</u>好象是死的,死了三天了。虽然在<u>亚伯拉罕</u>的意念里, <u>以撒</u>好象是死的,但<u>亚伯拉罕</u>相信他儿子会从死里复活。<u>保罗</u>说: 『我当日所领受 又传给你们的,第一,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,为我们的罪死了。而且埋葬了。又照 圣经所说,第三天复活了。』这是哥林多前书 15 章 3 和 4 节。

我可以举出许多处旧约圣经讲到耶稣基督的死,但是旧约圣经在那里提到耶稣基督 死后第三天复活呢?第4节这里就是了。

<u>亚伯拉罕</u>凭着信心把<u>以撒</u>献给神作为祭牲。他相信神必会照所应许的,让<u>以撒</u>从死 里复活。因为神说过: 『从<u>以</u>撒生的,纔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』

希伯来书第 11 章讲到创世纪 22 章说的<u>亚伯拉罕</u>的信心。<u>亚伯拉罕</u>有神的应许。神应许说: 『从<u>以撒</u>生的,纔要称为他的后裔。』现在<u>以撒</u>还没有儿女,他还没结婚。但<u>亚伯拉罕</u>相信,神的话必要成就。他对神的话有信心。神是言出必行的。正因为有这样的信心,所以当神呼召他,把<u>以撒</u>当祭牲献上的时候,他相信神会让<u>以</u>撒从死里复活,因为神的话必要成就: 『从<u>以撒</u>生的,纔要称为你的后裔。』既然神应许说,从<u>以撒</u>生的才能称为他的后裔,所以他就顺服神的呼召,把他儿子、他的独生子,在神所指示的山上献上,作为燔祭。

他带备了柴火和筑坛用的木材,以及仆人,走了三天的路程,来到神所指示他的地方。

第5节英文又用了希伯来文法的「多重连结词」--and。

第 5 节说: 『亚伯拉罕对他的仆人说: 「你们和驴在此等候,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,就回到你们这里来。」』

『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,就回来』,拜和回来这两个动词的相关主词是: 『我与童子』。<u>亚伯拉罕</u>是说: 「我与童子去敬拜神,然后,我们再回来。」他表明<u>以</u>撒会和他一起回来。「我与童子去敬拜神,然后,我们再回来。」他满心相信神的应许,相信: 『从以撒生的,纔要称为他的后裔。』

请留意创世纪第22章6节:『亚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』,

这是基督背负祂的十字架的画面,罗马兵丁把十字架搁在主的肩头上,祂背起自己的十架。<u>亚伯拉罕</u>把燔祭的柴搁在<u>以撒</u>身上,<u>以撒</u>就背上木柴。这时,<u>亚伯拉罕</u> 『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:于是二人同行。』

第7和8节:

- [7] 以撒对他父亲亚伯拉罕说:「父亲哪!」亚伯拉罕说:「我儿,我在这里。」以撒说:「请看,火与柴都有了,但燔祭的羊羔在那里呢?」
- [8] 亚伯拉罕说:「我儿,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。」于是二人同行。

这是多么美丽的预言啊!不过神不是为自己预备一只羔羊,而是自己亲自作为一只 羔羊,因为『神在基督里,叫世人与自己和好』。<u>亚伯拉罕</u>在这里预言神必自己作 为燔祭的羊羔,并预言耶稣基督;耶稣道成为肉身,为世人的罪,献上自己为祭 牲。『于是二人同行』。

请不要为「童子」这个词而困惑。「童子」这个词指的是未婚的男人。在别处,这个词翻译为年轻人。这时候,<u>以撒</u>可能是 25、6 岁,正是年轻力壮,而他父亲大约 130 岁,他的力气肯定胜过<u>亚伯拉罕</u>。但是<u>以撒</u>顺服神给他父亲的呼召,正如耶稣本可以逃避十字架却甘心顺服一样。

当<u>彼得</u>拔刀砍那些来捉拿耶稣的<u>罗马</u>兵丁,和大祭司的仆人的时候,耶稣对<u>彼得</u>说:『收刀入鞘罢,彼得。』『你想,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?』但是耶稣『存心顺服,以至于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』, 所以祂顺服父神的旨意,因为他祷告说: 『父啊,不要成就我的意思,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』耶稣就这样顺服了父神的旨意。<u>以撒</u>也是一样,顺服了他父亲<u>亚伯拉罕</u>的心意。啊,从旧约一直到新约,这是多么有意思的画面!

第9到14节:

- [9] 他们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,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,把柴摆好,捆绑他 的儿子以撒,放在坛的柴上。
- [10] 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,要杀他的儿子。
- [11] 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:「亚伯拉罕!亚伯拉罕!」他说:「我在这里。」
- [12] 天使说:「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点不可害他!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;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,就是你独生的儿子,留下不给我。」

- [13] 亚伯拉罕举目观看,不料,有一只公羊,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,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,献为燔祭,代替他的儿子。
- [14] 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「耶和华以勒」字面的意思是--耶和华看见了。

「耶和华以勒」通常被翻译为: 「耶和华必预备」,其实「神看见」与「神预备」,意思上差别不大。神看见,耶稣也一再说: 『我知道你的行为』。神看见;神看见你的需要;神看见你的内心;神看见你面对的难处;神看见你正在经历的试验。因为神看见了,所以祂为你预备,所以祂是「耶和华以勒」。

第 14 节: 『直到今日人还说: 「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。」』

所以,从那时起人们说: 『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』。那是<u>摩利亚</u>山。旧约历代志下第3章第1节说: 『<u>所罗门</u>就在<u>摩利亚</u>山上,开工建造耶和华的殿。』所以在<u>以色列</u>民的历史中,以色列民世世代代向神献祭的地方,正是<u>亚伯拉罕</u>献上他儿子为祭牲的同一座山上。而预言提到: 耶和华亲自把自己献上,『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』。

因此,当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,罗马兵丁把祂带到<u>耶路撒冷</u>城外一处叫<u>加略山</u>,或叫<u>各各他</u>的地方。这儿是很重要的。各各他意思是骷髅地。如果你去耶路撒冷,到阿拉伯公车站上面那座花园坟墓去游历,你会看到左边的那座山的地貌,很清楚地显出一个骷髅头的样子。你站在同一个地方向右看,在靠近城墙<u>希律</u>门附近,会看见一段建在山上、岩床上的城墙。而今天的公车站位置是被开凿出来的。你看见在右边城墙上的那座山,实际上是<u>摩利亚山</u>的延伸部分,也就是搭建了<u>耶路撒冷</u>城墙的所在。在你的左边的这座山的山顶就是骷髅地。

顺着山的另一侧的地看到这座山一直延伸到圣殿山,就是<u>亚伯拉罕</u>献<u>以撒的摩利亚</u>山。所以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,就是各各他,也就是摩利亚山的山顶。

好,我们讲到这里,下回继续查考创世纪第22章。

请不要为「童子」这个词而困惑。这个词一般指的是未婚的男人。在别处,这个词翻译为年轻人。这时候,<u>以撒</u>可能是 25、6岁,正是年轻力壮,而他父亲大约 130岁,他的力气肯定胜过<u>亚伯拉罕。当亚伯拉罕</u>下决心,开始用绳子把他捆起来,放在祭坛上的时候,他可以问:「嗨!爸爸,这是干什么呀?你这太过分了吧?」他可以挣脱,推开他爸爸。但是以撒顺服神给他父亲的呼召。